

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2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、 本所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
- 第二條、 本所為提昇研究品質，特訂此要點。
- 第三條、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須決定指導教授，若未決定者，由所長依照其專業領域指定，研究生不得有異議。就學期間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，需經由原指導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。
- 第四條、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得提交博士論文計畫摘要，由所長於中醫學院相關學術領域教師中遴選五人為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，就博士論文計畫之價值與可行性召開審題會議。
- 第五條、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成果應於相關之學術性學會發表，且刊載於相關學術性期刊，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刊載於國際SCI（Science Citation Index）相關學術性期刊至少二篇(含)，其中一篇必須為臨床試驗相關之研究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，並掛名本所，Impact Factor分數總和至少4.0分(含)以上，論文通訊作者須為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本所正確名稱如下：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grated Medicine, (College of Chinese Medicine,)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, Taichung 40402, Taiwan (R.O.C.)
*本所正確名稱之括弧部分可省略
- 第六條、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及本校「學則」規定外，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申請「博士學位考試」。
- (1) 最遲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本所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」。（詳見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）
 - (2) 需參加二次國際學術研討會，其中至少一次發表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或擔任座長。
 - (3) 至少通過一次以上(含)之研究進度考核委員會之審核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 - (4) 博士論文研究成果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相關規定。
 - (5) 需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。
 - (6) 需修滿規定之教育時數。
- 第七條、 博士學位口試須以全英文報告。
- 第八條、 博士班博三以上（不含休學生）每學年要參加專討報告一次。此點適用於目前所有未畢業之研究生。
- 第九條、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、學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